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東簡字第42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

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

被告 古楓麟即古俊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634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332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2月12言詞辯論筆錄。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7月8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共計8萬3966元。而訴外人遠傳電信業分別於107年12月3日、108年12月27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於

01 被告時，再作為債權讓與通知，故本件債權已合法移轉予原
02 告等事實，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退回
03 信封、戶籍謄本、相關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資料、電信帳
04 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5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05 合法之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
06 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調查，本院審酌前開事證，自堪
07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電信費及
08 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金共計8萬3966元，即屬有據。

09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6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7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積欠之上開款項，訴
18 外人遠傳電信已分別於107年12月3日、108年12月27日將前
19 揭債權讓與原告，且依原告提出之電信費帳單(見本院卷第3
20 7頁、第51頁、第53-59頁)，可見上開債權於原告受讓時均
21 已屆期，故原告就上開4萬6634元、3萬7332元，各請求自債
22 權讓與翌日即107年12月4日、108年12月28日起，均至清償
23 日止，各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4 三、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28 權宣告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3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楊 霽